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231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被　　告　鄭勝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,9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,9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9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、小額代收款及專案補貼款共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，而前開債權經遠傳公司讓與予原告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

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、門市銷售檢核表、遠傳電信加值服務資費續約同意書、業務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29頁）。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